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57号

关于《清远贝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0000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贝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贝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0000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 42 号清远德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C-3 厂房 1 楼自编 102 卡，占地面积为 56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560 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$112^{\circ} 59' 14.469'' E$, $23^{\circ} 32' 17.250'' N$ ，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，年产塑料瓶 200000 只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吹塑废气经有效收集、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员工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，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

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$\leq 0.092 \text{ t/a}$ 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贝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00000 只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61号)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
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13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13日印发